##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杨民三(知)初字第489号

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俄勒冈州97229波特兰西北科学公园路XXX号。

授权代表约翰·西·莫特利(John C. Motley),该公司资深法律顾问和知识产权主管

委托代理人孟霆,北京市金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楠,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施士珍,上海市宝山区康馨婚礼服务部经营者,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岭南路 XXX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与被告施士珍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明确向本院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gt;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吴盈喆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白婷婷 沈敬杰
二○一四年十二月五日